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:(02)25220768

聯絡人及電話:陳莉莉(02)25220731 電子郵件信箱:chen5758@hp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國健社字第10402021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、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,各1份(1040202138.DOC)

主旨:惠請函轉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,傳播本署已全面換發新式 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,並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 擔醫療費用之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於104年2月4日奉總統令 公布施行(附件1),政府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 包括:
 - (一)第1代油症患者,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,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, 或經審查確認。
 - 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,其生母為第1 代油症患者,或經審查確認。
 - (二)第2代油症患者,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,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。
- 二、本署今(104)年10月完成換發新式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 ,凡油症患者持新卡、舊卡(原紙卡)或已註記油症患者 身分之健保卡就醫,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;另





第1代油症患者,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 三、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,部分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不認 識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,故本署持續每半年函請各縣市衛 生局及醫師相關公會,轉知醫療院所有關上述油症患者優 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,加強周知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 ,俾利油症患者就醫之順利;另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 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,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

四、檢附「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」(附件2),請協助加強對轄區醫療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,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。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「一般民眾/健保醫療服務/油症患者就醫須知」或「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申報規定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」,或請於「本署網頁/油症服務專區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上開免部分負擔之優惠。

副本: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016/12/21文 18:14:27章

